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充分了解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资格条件、任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聘任岑嘉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经审核，岑嘉文女士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岑嘉文女士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3、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岑嘉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 华

李广众

于海涌

2016年2月18日